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馮濤女士（「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飛環電子有限公司及英浩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清盤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進一步調查後，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呈請的更多資料。

聲稱貸款的詳情

僅依據呈請所述，據稱附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就 550,000 美元及人民幣 14,000,000 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稱該等貸款已墊付予附屬公司且至今仍未償還。本公司試圖查找與據稱應由附屬公司償還且構成呈請主體事項的聲稱貸款相關資訊，惟經管理層竭盡所能查找後，附屬公司現存的賬冊記錄中卻並無此等聲稱貸款的相關記錄。

於本公告日期，呈請人就墊付聲稱貸款僅提供有限憑證，且本公司認為呈請人在如此長時間後方提出索賠實非尋常之舉，因此，董事會對聲稱貸款的真實性或其狀態（如若曾經存在）存疑。

此外，本公司認為，由於聲稱借款協議早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市前簽訂，且聯交所的慣常做法是要求上市申請人證明其於上市後能夠在不依賴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業務，經計及（其中包括）財務獨立性等因素，認為上市申請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載入聲明，說明其如何信納自身可符合該等獨立性要求，倘本公司曾自呈請人（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獲得任何有關財務資助，且有關款項於招

股章程日期尚未清償，則本公司原須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就該等聲稱貸款作出披露。經審閱招股章程後發現，其內容於刊發前已由控股股東（包括呈請人）審閱及確認，惟並未就該等財務資助作出披露，而事實上，當中已載明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控股股東應付本集團的任何款項，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均已悉數償還、解除或以其他方式清償。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一項確鑿證據，證明該等聲稱貸款即使曾經存在，亦應當已於本公司上市前清償。附屬公司將堅守立場，對有關呈請進行有力抗辯，並同時尋求與呈請人和解或撤回呈請。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收入貢獻。倘被判定須負上法律責任，則本公司的現金不足以清償聲稱貸款。如若附屬公司不幸被判定須予清盤，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尚待審計，故董事會認為現時不宜量化本集團的潛在損失。

呈請將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且本公司無法預測聆訊的結果。倘若附屬公司清盤，則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